

丹凤县土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强化公共服务。负责辖区综合事务管理，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监察等行政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搞好防灾减灾、社会救助、拥军优属、老龄、妇幼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配合搞好辖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就业、食品药品监管及环境保护等工作。做好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等社会保障工作。

二是加强社会管理。加强平安建设宣传、普法教育、矛盾纠纷调处，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处置、民族宗教、社区矫正等工作，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加强流动人口管理，配合搞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应急、防汛、防震、抢险、人防、房管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等工作。

三是优化发展环境。配合搞好辖区产业规划制定，为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等提供良好服务。配合搞好辖区劳动监察、文化市场监管等有关工作。参与城市管理，配合做好市政建设、社区规划等工作，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单位等活动，提供辖区有关统计数据。

四是加强社区组织建设。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社区自治组织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设。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服务站、社区居委会履行职责，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共建和谐社区。

五是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丹凤县土门镇人民政府本级内设6个办公室及3个服务站，六个办公室为行政单位，分别为：丹凤县土门镇党政办、丹凤县土门镇人大政协办、丹凤县土门镇维稳办、丹凤县土门镇市场监管办、丹凤县土门镇经济发展办、丹凤县土门镇宣教办；三个服务站为事业单位，分别为：丹凤县土门镇农综站、丹凤县土门镇社保站、丹凤县土门镇公用站。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土门镇着力以“抓党建促脱贫”为抓手，着力推进村两委班子换届，“党支部+三变改革+集体经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党支部基本制度等工作，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战略，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一）夯实党建主体责任。镇上成立了以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土门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镇党委委员为每个村党支部的党建指导员、党建联络点，每周到

村安排指导党建工作，突出各村支部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内基本制度的规范落实工作。

（二）圆满完成8个村两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上半年按县上换届的要求，按时顺利选举产生了8个村支部班子、村委会班子，选出了一批年轻、文化程度高、带富能力强的干部进入村两委会班子，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完成示范村2个（长沙沟村、土门村），达标村两个（八十河村、龙泉村），标准化率达50%，在此基础上推行“党支部+‘三变’+集体经济+贫困户”模式，“三变”示范村2个，集体经济8个村，实现了党建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有效融合。

（四）脱贫攻坚工作。完成全镇320户1186人的脱贫工作，分别完成年初计划任务的101%和100%（年初计划316户1185人），贫困户收入、住房、教育、医疗、饮水五项指标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完成3个村（长沙沟口村、八十河村、龙泉村）出列，贫困发生率、收入、村集体组织、路、水、电、村卫生室等七项指标全部达标；完成218户易地搬迁户分房工作；完成59户危房改造工作（修缮31户、新建28户），拨付危改资金104万；生态扶贫50户；公益专岗50人；兜底扶贫108户186人，

（五）产业发展。坚持“一五一十”（“五”是指五个千亩、“十”是指十个合作社）的产业发展思路，基本上达到了村村产业全覆盖，已建成大樱桃、核桃、香椿、冬枣、大蒜五个千亩产业基地，新建龙王庙河400亩冬枣基地；建成长沙沟百亩野山果

采摘园，建成双孢菇大棚 12 个；发放产业奖补资金 174 余万元，发放产业贴息贷款 345 万元，发放特惠贷分红 20 万元。

（六）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 1 千万元蒜片加工厂招商项目，该项目已启动实施，已投资约 6 百万元；完成土门移民点银花河大桥建设工程；向上级争取资金 259 万元解决七星沟银花河桥及水毁道路工程欠款；完成八十河村电商及农民技术培训综合体建设工程；修建八十河村便民桥 3 座，七星沟村便民桥 2 座；修复八个村水毁公路 13.4 公里，治理龙泉、龙王庙河、七星三村通村水泥路油返沙 11 公里，硬化通组路 4 条 6 公里；完成七星、黑沟、龙王庙河三村安全饮水工程；完成 4 个村（八十河、长沙沟、土门、龙泉）党员活动室规范化建设工程；完成增减挂钩 80 亩土地复垦任务；完成 6 村联建 1000 千伏安光伏电站征地等前期准备工作。

（七）社会事业。全年共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98.2 万元，各类优抚款 30.3 万元，收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 63.4 万余元，收缴农合疗 165 万元。建成黑沟、七星、长沙沟三个标准化村卫生室。

（八）“三变”改革成效显著。我镇开展河长制改革试点工作，将经过我镇的银花河分为四段，分别由途径四个村经营管理，收益划分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和贫困户，壮大村集体经济，助推脱贫攻坚；长沙沟口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百亩采摘园、垂钓园已建成），市级“三变”改革现场会在该村圆满召开。

（九）人居环境整治显著提升。今年已完成土门、七星、黑沟、龙王庙、长沙沟五个村的人居环境改造和提升工作，特别是

长沙沟口村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乡村为目标，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建成 22 座 128 户联户厕所，拆除过去破旧的厕所、猪圈，提升村内环境，一改过去脏乱差、“六堆”陈杂的现象，变成现在红白分明、干净卫生、整体有序、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十）党风廉政工作扎实稳步推进。镇党委始终坚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牢记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建立“五个五”长效工作机制，支持镇纪委完善“3+2+5”工作模式，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和安排，深入开展“抓党建、转作风、促脱贫”、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巡察整改等专项整治活动，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开展监督管理，深化作风督查，强化干部管理，严禁奢侈浪费，严格财务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做好信访月报和定期排查工作。强化纪律审查，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持续深化“三转”，正确运用“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今年我镇开展线索处置 6 件，镇立案 5 件，结案 2 件。其中给予党内警告 2 人；进一步筑牢了广大党员干部反腐倡廉的思想基础，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自觉性。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 4 个，具体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丹凤县土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2	丹凤县土门镇农综站
3	丹凤县土门镇社保站
4	丹凤县土门镇公用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共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22 人；本部门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2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1）本年度收入 1050.56 万元，较去年增加 407.74 万元，增长 38.81%，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单位部分拨付各单位自行缴纳、以及脱贫攻坚经费、项目、公益性岗位补助增加；

（2）本年度总支出 1049.5591 万元，较去年增加 424.68 万元，增长 38.75%；其中基本支出 832.26 万元，较去年增加 261.30 万元，增长 31.74%，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单位部分拨付各单位自行缴纳、以及脱贫攻坚经费、项目、公益性岗位补助增加；项目支出 217.3 万元，较去年增加 142.46 万元，增长 65.5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项目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并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总收入 1050.66 万元，包括：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0.56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

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上年度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为前年度尚未列支资金，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资金用途继续使用。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并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支出总计 1049.5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32.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29%，主要是为保障政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及脱贫攻坚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538.71 万元，公用经费 293.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7%，主要是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原因脱贫攻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增加。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1050.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7.74 万元，增长 38.81%，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单位部分拨付各单位自行缴纳、以及脱贫攻坚经费、项目、公益性岗位补助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 1049.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6.60 万元，增长 38.74%，其中基本支出 832.26 万元，较去年增加 255.17 万元，增长 30.66%，项目支出 217.3 万元，较去年增加 142.46 万元，增长 65.56%。支出增加主要原因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益性岗位补助预算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49.56 万元，较去年增加 406.56 万元，增长 38.74%。包括：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7 万元，其中（201108 代表工作 6.8 万元、201301 行政运行 87.66 万元、2010308 信访事务 32.5 万元、201399 其它办公厅及相关事务 3 万元、201601 行政运行 14.16 万元、2010699 其它财政事务 117.2 万元、2011599 其它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77 万元、201311 行政运行 130.38 万元、201315 专项业务 3 万元、2010212 道路交通管理 0.5 万元）。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1 万元，其中（2049901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23.01 万元、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0.5 万元）。

(3) 207 文化与传媒支出 26.68 万元，其中（2070404 广播 26.68 万元）。

(4)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8.1 万元，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9 万元、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万元、2080702 财政对工商保险基金的补助 0.65 万元、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97 万元、2089901 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5 万元）。

(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32 万元，其中（2101099 其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88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万元）。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其中（2110042 农村环境保护

15万元)。

(7) 213 农林水支出 425.11 万元，其中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52 万元、2130199 其它农业支出 10 万元、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65.63 万元、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 万元、2130314 防汛 3.11 万元、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1 万元、2130599 其它扶贫支出 36.3 万元、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 107.16 万元、2130799 其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4 万元)。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6 万元，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6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2.26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157.82 万元、津补贴 97.66 万元、绩效工资 54.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6.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6.44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2.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36 万元、办公费 92.56 万元、印刷费 87.89 万元、咨询费 8 万元、手续费 2.82 万元、电费 17.89 万元、邮电费 1.51 万元、差旅费 9.3 万元、会议费 2.42 万元、培训费 7.68 万元、劳务费 38.56 万元、工会经费 2.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63 万元、其它交通费 16.71 万元、生活补助 114.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4.20 万元，增长 31.75%。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数为 5.63 万元，减少预算支出 0.37 万元，原因是节约经费，压缩开支。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5.36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4.8%。具体情况是：主要为本单位公车日常运行维修维护及保险支出，增加原因脱贫攻坚工作、三公经费开支增加。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增加原因脱贫攻坚工作，三公经费开支增加。

（3）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18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培训费支出为 7.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6 万元，增长 76.24%。原因是脱贫攻坚工作，贫困户农业技能培训及村镇四支

队伍脱贫攻坚业务知识培训等。

3、会议费支出为 2.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8.6%。原因为：由于脱贫攻坚工作，镇村四支队伍及干部职工因工作需要，开会增多。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公表已公开。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省级专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p>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 (20分)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土门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8 万元，增长 58.52%，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工作及日常工作量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拥有公务车 1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8 年末购置公务车。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付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